				公 職	人員財	產申	報 表					
	-				1. 南投縣政	仅府		1.處-	툱			
申報	人姓名	蕭文呈	服	と務機 [洞 2.		Į.	戦 稱 <u>2</u> .				
申	報 日	106年04月	<u> </u>	 B	1	申 報 類 別	 就(到)職申報	•				
1		L				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マール・			
	*		. 成 	<u> </u>		西己						
	稱	謂		姓	名	稱	調	姓	- 名			
本欄2	产白											
	不動產 土地											
土		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ノ	登記(取得)時間		取得價額			
本欄3	· 注白			,								
					I							
	土		地	L .	變	動	情		形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
本欄名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	,						-				
2. 3	建物(房屋	是及停車位)				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本欄名	至白											
	建		物	!	變	動	情		形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
本欄3	产白	·										
(三)	船舶											
種		. •	類	總 頓 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本欄名	芒白							·				
(四)	汽車 (含	大型重型機器	腳路	当車)								
廠	牌	型	號	汽 缸	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鈴木洋	「車				1,328	蕭文呈	98年	價購	140,000			
速霸路	各休旅車				1,998	蕭文呈	103年	價購	1,230,000			
(五)	航空器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型		豆	. 特	漫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		

		及編號	得)的	手間 得)原因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	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
幣	別所有	人外幣	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·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	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2,699,278 元	.)	
存 放 機 林	 種 類	幣 別所 有	人外幣	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	新臺幣 蕭文呈		218,345
臺灣銀行		新臺幣 蕭文呈		488,166
彰化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 蕭文呈		778,844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		新臺幣蕭文呈		1,213,923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客 1.股票(總價額:新				
		即	價額外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	角所 有 人	股 數票面	價額外幣	總額
本欄空白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	臺幣 元)	1 1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位數票面	價額外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幣 別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約	2價額:新臺幣	元)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	番 単 位 數	1 價 額 外 幣 立淨值)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	價額:新臺幣 🧷	(t)		
名	解所 有 人	單 位 數價	額外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		こ財産 こ財産 (總價額:新臺 [†]	产 元)	
財産種	類 項 /	件所	 有	人價額
本欄空白				
2. 保險				
保 險 公	司保險	名 稱要	保	人備註
新光人壽	儲蓄型壽險	蕭文呈		
Ę	监察院公報	東 政 專 刊 第 12	4 期	178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 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·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多原	登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-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蕭文呈